

广东省财政厅

公告

粤财东公告〔2020〕2号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广东省群众团体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限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 号）的有关规定，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获得 2019 年度广东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东莞市红十字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